



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., LTD

证券代码：000593

证券简称：德龙汇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监事会主席王海全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5-025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资产减值后，公司财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尚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。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客观真实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8、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1）审核了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川华信审（2025）第 00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认为：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财务数据真实、可信。

(2) 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度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情况，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担保事项均为公司或/和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(3) 审核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文件，认为全部文件真实、规范。

(4) 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进行规范运作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责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